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5 CP

CE/15/5.CP/6

巴黎，2015年1月23日

原始文件：英文/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次例行会议
法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2会议室
2015年6月10日至12日

临时议程第6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委员会活动和决议报告

本文件附件为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委员会活动和决议报告。

要求的决定：第2段

1. 本文件附件为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和第五次例行会议通过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委员会活动和决议报告。委员会于2014年12月经第八次例行会议通过所附报告，并决定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例行会议（决定8.IGC 14）。

2. 缔约方会议希望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草案 5.CP 6

会议各方，

1. 已审查 文件CE/15/5.CP/6及其附件；
2. 注意到 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并纳入本文件的活动和决议报告。

附件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缔约方会议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1. 委员会组成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23 条规定建立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该条规定，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按照平等地理分布和轮选原则选举产生。根据《缔约方会议程序规则》第 15.1 条规定，委员会成员选举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确定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选举团组成进行，各方了解，“V 组”由两个选举小组组成：V(a)（非洲国家）和 V(b)（阿拉伯国家）。

2. 在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召开的第四次例行会议上，根据《缔约方会议程序规则》第 16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选举了 12 名委员会成员。

3. 委员会的 24 个国家成员及其任期如下：

第 I 组			
奥地利	2013-2017	瑞典	2011-20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3-2017	瑞士	2011-2015
第 II 组			
亚美尼亚	2011-201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11-2015
白俄罗斯	2013-2017	立陶宛	2013-2017
第 III 组			
阿根廷	2011-201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1-2015
洪都拉斯	2011-2015	圣卢西亚 乌拉圭	2013-2017 2013-2017
第 IV 组			
阿富汗	2013-2017	越南	2011-2015
澳大利亚	2013-2017		
第 V(a) 组			
刚果	2011-2015	马达加斯加	2013-2017
埃塞俄比亚	2013-2017	津巴布韦	2011-2015
几内亚	2011-2015		
第 V(b) 组			
阿联酋	2013-2017	突尼斯	2013-2017
科威特	2011-2015		

2. 自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以来的委员会会议（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

4. 自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以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例行会议。该等会议安排如下：

会议	日期
法国巴黎第七次例行会议 (7.IGC)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
法国巴黎第八次例行会议 (8.IGC)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

5. 根据《程序规则》第12.1条规定，委员会在每次例行会议结束时选举一个办事处，其任期直至召开下次例行会议。在第六次和第七次例行会议上，委员会暂停适用《程序规则》第12.1条规定，选举委员会主席、大会报告起草人和副主席（决定 6.IGC 16 和 7.IGC 15）。

会议	办事处成员	日期
(法国) 巴黎第七次例行会议	<p>主席： Arev Samuelyan 女士 (亚美尼亚籍)</p> <p>大会报告起草人： Nicolas Mathieu 先生 (瑞士籍)</p> <p>替代人： Michael Shultz 先生 (瑞典籍)</p> <p>副主席： 刚果、科威特、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群岛、瑞典和越南</p>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
(法国) 巴黎第八次例行会议	<p>主席： Jean-Marie Adou 先生 (刚果籍)</p> <p>大会报告起草人： Laure Rabarison 女士 (马达加斯加岛籍)</p> <p>副主席： 奥地利、阿联酋、立陶宛、圣卢西亚岛和越南</p>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

3. 自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以来的委员会活动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

6. 自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 (2013 年 6 月) 以来，根据《公约》第 23.6 (b)、(e) 和 (f) 条规定，委员会主要活动和决定包括：

- 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IFCD) 和 IFCD 第一期和第二期筹资战略；
- 实施内部监督事务厅 (IOS) 在对 IFCD 试点阶段评估后提出的建议；
- 分析新的四年一度定期报告；
- 起草第 9 条 (信息共享和透明性) 操作指引的修订草案；
- 审查 2010 年至 2013 年实施批准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 审查大会会标使用报告；
- 审查磋商过程中收集的与《公约》第 16 条“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和第 16 条“国际合作和磋商”的实施及其影响有关的信息；
- 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 (IOS) 的公约实施报告；
- 审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审计报告；
- 其他活动，特别是数字技术对《公约》的影响；公共服务广播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作用；民间团体参与《公约》实施；及《公约》十周年纪念。

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IFCD)

7. 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 (2013 年 12 月), 委员会批准了 IFCD 筹资项目, 作为第四次筹资周期部分项目 (10 个项目, 总资金为 763,748 美元)。委员会亦决定在 2014 年提出新一轮的筹资请求, 并贡献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得资金的 70%。委员会任命由六位专家组成的小组, 由其负责准备供委员会审查的筹资请求及其批准建议。还指定了六位替任专家。最后,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专家小组进行技术审查后, 组织在巴黎召开由专家小组成员参加的会议。(决定 7.IGC 6)。该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和 29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

8. 委员会要求总干事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基于适用于文化领域其他公约的相同原则提出一项成本回收政策。(决定 7.IGC 9)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 (2014 年 12 月), 委员会决定在使用 IFCD 资源时, 将一致适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成本回收政策。(决定 8.IGC 5a)

9.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 (2014 年 12 月), 委员会批准了 IFCD 筹资的七项新项目, 作为第五次筹资周期部分项目, 总金额为 624,296 美元。委员会决定在 2105 年提出新一轮的筹资请求, 并为此目的贡献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得资金的 70%。另外, 委员会邀请缔约方会议考虑分配 IFCD 资金最适当的标准, 特别是可持续性和需求性, 并邀请有办法扶持其各自非政府组织的各方考虑 IFCD 当前的财务状况, 不在下一轮提交项目。最后, 委员会邀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介绍缔约方可据以宣布其希望自愿定期向 IFCD 出资的机制。(决定 8.IGC 8)

10. 委员会感谢 IFCD 的出资各方, 并鼓励缔约方定期自愿提供至少等于其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资 1% 的出资。委员会亦要求总干事邀请执行委员会审查 IFCD 计划支持费用, 将大会秘书处为 IFCD 筹集和管理资金所做工作考虑在内。(决定 8.IGC 10)

实施 IOS 建议

11. 在对 IFCD 试点阶段进行评估后, 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 (2013 年 12 月), 委员会指出在全面实施 IOS 建议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其亦指出秘书处在实施部分建议过程中所遇到的多项挑战, 以及对与其有关的结果框架和知识管理体系的财务影响。(决定 7.IGC 8)

12.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 IOS 建议实施工作。其指出完全实施后的财务意义, 特别是与 RBM 框架和知识管理平台相关的财务意义。其要求各方提供预算外资源全面实施该等建议, 并通过任命助理专家和助手从事 IFCD 实施工作以支持协助秘书处工作。(决定 8.IGC 8)

IFCD 筹资战略 – 一期和二期

13. 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 (2013 年 12 月), 委员会决定实施与 IFCD 筹资战略一期和二期相对应的具体活动。因此, 委员会决定向秘书处拨款 55,281 美元, 用以开展 2014 年计划的筹资活动, 上述资金来自于 IFCD 专用账户中的未分配资金。委员会亦要求秘书处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报告 IFCD 筹资战略的实施情况。(决定 7.IGC 7)

14.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实施与 IFCD 二期筹资战略相对应的具体活动, 并为此拨款 47,563 美元。其要求秘书处寻找专门从事筹资的专业公司实施 IFCD 筹资战略, 并向 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例行会议和 第九次例行会议提交 IFCD 筹资战略实施报告。(决定 8.IGC 9)

四年一次定期报告: 新报告和行动纲要

15. 在第四次例行会议上 (2013 年 6 月), 缔约方会议决定 2010 年批准《公约》的各方将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首份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缔约方会议亦要求委员会基于已获得

的经验重新审查并修订（如有必要）第 9 条的操作指引，包括附于该等指引的四年一次定期报告的框架，并在第五次例行会议上提交工作成果以获通过。（决议 4.CP 10）

16. 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2013年12月），委员会审查并注意到《公约》实施第二轮定期报告所收集的信息。委员会邀请应于2014年4月30日提交所需报告的各方按时提交，并鼓励2013年未提交报告的各方提交报告。委员会还邀请必须在2014年和2015年提交定期报告的各方主动特别关注数字技术对《公约》实施的影响。委员会鼓励各方在准备报告时进行多国讨论，特别是有关民间团体组织时，并将预算外资源用于秘书处培训和报告准备项目，以及建立知识管理全球体系项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会后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机构合作，在2014年12月召开的第八次例行会议上提交会议审议第9条“信息共享和透明性”操作指引的修订草案。（决定 7.IGC 5）

17.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公约》实施的四年一次定期报告中第三年收集的信息（即2014年提交的6份报告）。委员会亦审查了秘书处迄今收到的71份报告的横向分析，以及理事机构确定的有关特定事宜的额外资源（即数字技术的影响、民间团体的作用和公共服务广播的作用）。委员会邀请应于2015年和2016年提交报告的各方按时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并鼓励未提交2012年-2014年报告的各方尽快提交，报告语言应为委员会工作语言或（如可能）双语或其他语言。委员会再次鼓励各方在准备报告时与多方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特别要包括民间团体组织。委员会邀请秘书处实施旨在协助各方准备报告的能力建设计划，资金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第八次例行会议后，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四年一次定期报告，以便公众查询。（决定8.IGC 7a）

18. 委员会就第 9 条操作指引的修订草案进行重要讨论，包括四年一次定期报告的框架，并于草案获得通过后，决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例行会议通过。讨论包括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优先事项之性别平等和青年行动战略的讨论，讨论被列入操作指引修订草案。（决定 8.IGC 7b）

委员会批准战略成果（2010 年 - 2013 年）

19. 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2013 年 12 月），委员会指出 2010 年至 2013 年实施批准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所获得的成果。委员会请求各方和民间团体继续努力通过针对实施和批准所带来的优势进行广泛信息共享和最佳实践促进公约批准。委员会请求秘书处准备信息文件，报告实施批准战略和监测活动的结果，并在 2015 年 6 月召开的第五次例行会议上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决定 7.IGC 10）

会徽

20 在第四次例行会议上（2013 年 6 月），缔约方会议为《公约》选定会徽，并决定其可单独使用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志共同使用（决议 4.CP 12）。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2013 年 12 月），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告知其为保护会徽而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磋商结果。委员会还临时通过了会徽使用请求表、认可表和报告表。最后，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提交其将于 2014 年获授权单独和共同使用会徽请求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及该等使用对《公约》可见性的影响。（决定 7.IGC 11）。委员会藉由其决定 8.IGC 17 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将《公约》可见性问题纳入第五次例行会议议程中。

关于《公约》第 16 条和第 21 条实施和影响报告

21. 在第四次例行会议上（2013 年 6 月），缔约方会议要求委员会继续实施第 21 条并在第五次例行会议上向其提交成果。缔约方会议亦要求委员会讨论和分析有关实施第 21 条的信息，向其提交实施所带来的影响结果，并藉由邀请缔约方每两年完成一份问卷调查的方式继续工作，包括开发数据库。（决议 4.CP 11）

22. 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2013 年 12 月），委员会指出针对《公约》第 21 条影响所收集的初步信息。委员会邀请缔约方、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使用在线平台继续向秘书处提供与实施《公约》第 21 条及其影响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利用相关机制并考虑相关讨论，积极开展工作收集和分析与第 16 条和第 21 条实施和影响有关的信息，并继续开发在线平台和数据库。最后，委员会要求各方通过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秘书处工作，包括在线平台。（决定 7.IGC 12）

23.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积极与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进行隔年磋商，以收集和分析与第 16 条和第 21 条实施和影响有关的信息，并通过添加第 16 条继续开发在线平台和数据库。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重新排定原定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邀请民间团体参加的经济学家、贸易专家和缔约方关于第 16 条和第 21 条实施和影响交流会的日程，并在 2015 年 6 月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例行会议前组织召开。委员会亦要求秘书处开发有关第 16 条和第 21 条实施的培训模块，作为其全球能力建设战略工作的一部分。最后，委员会号召各方通过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秘书处工作，包括在线平台。（决定 8.IGC 11）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

24. 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2013 年 12 月），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提交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公约》工作建议的影响报告。（决定 7.IGC 13）

25.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委员会指出 IOS 进行审计的目的旨在确定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所有文化公约工作方法的可能改善措施及其协同作用。委员会接受多数结论和建议，以及文化部门建立共同事务单位支持所有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由此实施 IOS 审计的第 3 条建议。委员会期盼看到促进并减轻《公约》秘书处工作的成果，并要求秘书处在第九次例行会议上报告所产生的经济效应。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每年会议频率适当并符合《公约》第 23.2 条规定，回顾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第八次例行会议的会议天数定为 3 天而非 5 天。委员会指出该组织越来越依赖预算外出资，并邀请各方向秘书处根据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确定的优先事项和在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上规定的优先事项提供财务资源。委员会重申其认为为核心活动所分配的资源 and 人员应排他性地关注该等优先事项，指出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开展的优先性活动令人满意，并希望在下次工作计划中有类似安排。委员会承认需可持续性地强化秘书处人力资源能力，使其能够有效回应各方确定的优先事项，委员会还指出其应感谢魁北克省（加拿大）和意大利所提供的专家，并邀请各方持续考虑该等安排。委员会最后要求秘书处，根据其他文化公约的实践情况、IOS 审计建议第 1 (e) 条以及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专用账户（第 5 条）财务监管，在使用 IFCD 资源时一致适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本回收政策。（决定 8.IGC 5a）

26. 委员会还注意到 IOS 评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第 IV 部分文化领域的标准制定工作及其建议。委员会鼓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寻求预算外资金，实施 IOS 建议，特别是有关《公约》影响、文化治理领域能力建设和为《公约》开发整体成果框架（包括 SMART 指标）的信息分析和共享相关的建议。（决定 8.IGC 5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审计

27. 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2013 年 12 月），委员会对文件 37 C/49（第 6.4 项）表示赞许，该文件主要内容为管理改革，经大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委员会邀请各方根据外部审计员提供的通用框架参与自我评估，并要求秘书处帮助该活动顺利进行。（决定 7.IGC 13）

28.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独立基金、项目和实体管理以及为此开展活动的审计。委员会感谢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和第八次例行会议的主席为此开展的勤勉工作。（决定 8.IGC 6）

其他活动

数字化事宜

29. 在第四次例行会议上（2013年6月），缔约方会议邀请欲讨论该问题的各方和民间团体向秘书处报告数字技术发展对《公约》造成影响的情况，以及委员会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予以审查的进一步行动提议。缔约方会议还要求委员会向第五次例行会议提交工作成果。（决议4.CP 13）

30. 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2013年12月），委员会邀请在2014年4月和2015年4月已提交其定期报告的各方主动特别关注在使用当前四年一次定期报告框架格式和其相应的电子格式时，数字技术对《公约》实施的影响（决定 7.IGC 5）。委员会还邀请秘书处分析各方向《公约》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数字技术发展的信息。（决定7.IGC 13）

31.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其有关该主题的工作，对四年一次定期报告进行分析，并在其两年一次的分析报告框架和有关第16条和第21条的报告框架中分享该等信息。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例行会议提交文件，就数字化事宜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所有工作以及委员会讨论总结进行报告，继续在该领域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专家和民间团体进行合作，并告知委员会。另外，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数字时代实施《公约》的挑战列入预计于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例行会议期间就第16条和第21条召开的交流会议程中。最后，委员会决定向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例行会议提交提议，授权委员会在与各方磋商后，为第九次例行会议准备数字化事宜和文化表达多样性操作指引草案，其中应特别考虑国际合作。（决定8.IGC 12）

公共服务广播在实现《公约》目标中的作用

32. 在第四次例行会议上（2013年6月），缔约方会议邀请委员会将公共服务广播实现《公约》目标的作用这一项列入第七次例行会议议程中（决议 4.CP 13）。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2013年12月），委员会邀请秘书处分析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公共服务广播。（决定 7.IGC 13）

33.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截至当时就该问题共收到 71 份报告，加之额外资源，并从中收集到了大量信息。（决定 8.IGC 7a）

民间团体参与《公约》实施评估

34. 在第四次例行会议上（2013年6月），缔约方会议邀请委员会继续工作，评估《公约》在第11条确认的民间团体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参与实施《公约》的情况，包括参与《公约》法定机构的工作（决议 4.CP 13）。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2013年12月），委员会邀请秘书处分析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与有关民间团体参与《公约》实施相关的信息。（决定 7.IGC 13）

35.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截至当时就该问题共收到 71 份报告，加之额外资源，从中收集到了大量信息，并决定在委员会第九次例行会议议程上加入一项，名为民间团体参与《公约》实施评估。（决定 8.IGC 7a）

《公约》十周年纪念日

36. 多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上提出该问题，但并未对此做出决议。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2013年12月），委员会指出，《公约》将在2015年庆祝《公约》实施十周年，并邀请各方及民间团体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庆祝《公约》实施十周年，指出对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不会产生财务影响，并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希望说明和实施的事件和活动信息。（决定 7.IGC 13）

37. 在第八次例行会议上，委员会指出秘书处主动设计《公约》十周年网页，包括《公约》全球庆祝日程表，使《公约》利益相关方组织活动更为明显。与会者分享其准备在 2015 年组织活动的有关信息，委员会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使用十周年在线工具提交相关信息。委员会建议将公约的可见性问题纳入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例行会议议程，并要求秘书处为该讨论总结相关信息。（决定 8.IGC 17）

今后的活动

38. 在第四次例行会议上（2013 年 6 月），缔约方会议通过决议 4.CP 13 ——委员会今后活动，要求其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确定其活动的工作计划，包括大致时间表和（尽可能范围内的）来自于普通计划并经预算外资源支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在该情况下，针对其在将秘书处工作和现有资源紧密结合方面的努力，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例行会议上（2013 年 12 月）进行了讨论，并就优先活动得出以下结论：

- 理事机构会议；
- 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支持准备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
- 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及其筹资战略；及
- 知识管理，特别是监控第 16 条和第 21 条实施及其影响，监控《公约》相关横向事宜，包括数字技术、艺术家地位、公共服务广播、民间团体。